

# 吴根生犯非法捕猎、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裁定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5-07-02

浏览：242 次



##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5)州刑终字第1号

原公诉机关舟曲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根生，男，汉族，生于1973年4月9日，文盲，甘肃省舟曲县人，农民。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3年11月9日被舟曲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4年12月1日被舟曲县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舟曲县看守所。

辩护人白辉、卢新鹏，陇南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舟曲县人民法院审理舟曲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吴根生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2014）舟刑初字第39号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吴根生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间，被告人吴根生在舟曲县曲瓦乡野牛沟火烧梁（地名）一带使用钢丝绳套等工具非法捕猎，先后猎捕、杀害了9只野生动物。另查明，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间，被告人吴根生家猎狗捕杀了3只岩羊。经甘肃省野生动植物管理局鉴定，被猎杀的13只野生动物中11只为岩羊，2只为鬣羚

<sup>1</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dc0889b7129b4a2488bee9af9a872c9d>

（其中一只鬣羚为吴根生父亲在世时猎获），均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受案登记表；2、被告人的供述、证人鲁某某、鲁某甲的证言；3、甘动鉴字（2014）08 号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鉴定书；4、现场勘验笔录、辨认笔录、辨认照片；5、现场指认笔录及指认照片；6、舟曲县森林公安局扣押物品清单；7、物证钢丝绳套、野生动物皮张

原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吴根生无视国法，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吴根生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2000.00 元人民币；作案工具钢丝绳套一个、岩羊皮张十一张、鬣羚皮张二张依法没收。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侦查机关指控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严重瑕疵，导致案件事实不清；3、原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量刑过重。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吴根生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事实清楚，认定的证据已经一审开庭时举证、质证、认证，来源合法，内容真实，经审查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1、上诉人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羊 8 只，鬣羚 1 只的犯罪事实有被告人的供述、证人证言、指认笔录、野生动物皮张等证据证明，

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证明上诉人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证据确实、充分；2、侦查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在一审审理前已经更正；3、侦查机关对上诉人非法猎捕的岩羊和鬣羚的动物皮张的鉴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4、上诉人犯罪后没有法定减轻的量刑情节，原审法院在法定刑范围内从轻处罚，量刑适当。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根生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的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应年

审判员 包瑞芝

审判员 刘鹏梅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书记员 胡海媛